

郑州商品交易所文件

郑商发〔2018〕2号

关于公布《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完善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会员合规运作的监督管理，郑州商品交易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8年1月9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检查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督管理，规范会员检查工作程序，提高会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检查是指对会员执行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会员检查目的在于督促会员切实遵守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排查会员在业务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第四条 会员检查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廉洁自律、以查促改的原则。

第二章 检查内容及工作方法

第五条 会员检查由交易所会员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会员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交易所相关业务部门收集各会员在交易所的业务开展情况，作为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的依据。

交易所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会员管理联系人，提供各会员业务开展情况，配合会员管理部门完成会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以下方面情况：

- (一) 遵守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 (二) 财务、资信状况等基本情况；
- (三) 投资者教育情况；
- (四) 其他有关情况。

第七条 会员检查按检查内容分为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

全面检查是指交易所对会员执行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整体情况进行的检查。专项检查是指交易所为特定检查目的或了解某些情况，对部分或全部会员特定事项进行的检查。

第八条 会员检查按覆盖范围分为抽样检查和普遍检查，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或者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抽样。

第九条 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检查频率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第十条 会员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进入会员的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要求会员提供与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信息；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 检查计算机交易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 (五) 要求会员模拟业务或工作的实际处理流程；
- (六) 走访、询问会员的客户，核实、了解有关情况；
- (七) 根据检查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章 检查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会员管理部门协同交易所相关业务部门成立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组长负责检查的全面工作，对检查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对检查形成的工作文件进行审核和确认，向交易所汇报检查情况。

第十二条 检查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分为若干小组，每个小组应当至少有2名检查人员，以保障必要的审核和监督。

检查组成员应当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和要求开展工作，认真编制各种工作文件，向组长及时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疑点。

第十三条 实施检查前，检查组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执行。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目的、检查事项、检查方法、检查人员、时间安排及检查底稿等。

第十四条 检查组应当提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或纸质邮寄的方式向会员发送检查通知。

检查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员名称；
- (二) 检查的时间、范围、内容；
- (三) 要求会员提供的材料清单；

(四) 要求会员配合检查的其他事项。

如情况紧急，检查组可以采用电话或口头通知的方式向会员发送检查通知，但应当在检查时出示交易所工作证件或者交易所有关证明文件和书面检查通知。

第十五条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收集材料应当及时、客观、真实和准确，全面了解会员的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情况。

第十六条 检查组可以采用复印、摘抄、制作笔录等方式提取证明材料。

通过复印、摘抄等方式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会员首席风险官的签名或加盖公章。

向会员负责人、知情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了解情况并制作的调查笔录应当注明调查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情况，并由有关当事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检查组应当及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与会员进行沟通，要求会员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当如实填写检查底稿，经会员首席风险官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收回存档。

第十八条 会员对检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检查组反馈，检查组应当组织复查。

第四章 检查处理及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会员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检查结果，编制会员检查情况报告。

会员检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检查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时间；
- (二) 检查事项涉及的基本情况；
- (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四) 检查结果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会员执行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存在不当情形的，会员管理部门将对会员出具整改意见。会员应当在收到整改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向会员管理部门报送整改报告。

会员执行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存在涉嫌违规情形的，会员管理部门应当商交易所相关部门履行违规线索排查、违规案件调查以及出具处理意见等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按照有关要求，每年将会员合规运作检查情况于次年 1 月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会员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会员检查工作计划、检查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组相关人员应当廉洁自律、实事求是，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检查过程中所获得的数据以及相关信息。

会员发现检查人员行为存在不当情形的，可向交易所反映。

第二十四条 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工作，确保提交材料如实反映会员业务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会员管理部门报告整改结果。

会员检查结果作为交易所年度优秀会员评比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五条 会员在提供材料过程中存在涉嫌欺诈、虚假报告或隐瞒不报行为，以及拒绝、阻挠交易所对其进行检查监督等有关情形的，交易所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交易所可以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联合开展会员现场检查。

年度内已经过联合现场检查的会员，除确有必要外，交易所可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郑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分送：交易所领导。

存档。

郑州商品交易所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打字：李小鹏

校对：刘腾飞

共印8份